

CB(3)/A/6
2180 7578
3919 3001

傳真急件：2696 9088

新界大埔
太和邨愛和樓 303 室
鄭家富議員

鄭議員：

要求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

你在 2012 年 3 月 10 日來信，要求我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一次立法會特別會議，以討論一項你提出有關“維護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和公正”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近日傳媒廣泛報道，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助選團主要負責人跟疑似有社團背景人士進行飯局，又有另一名候選人報警，指受到有社團背景者透過傳媒發放出警告，因而感到受威脅，本會對此深表關注。本會譴責所有涉及黑社會介入選舉的行為，並提醒所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其助選團和支持者要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引，以維護選舉的廉潔和公正。”

根據《議事規則》第 14(1)條及第 14(2)條，立法會主席可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但須符合於會議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將會議的書面預告發給各議員的規定；除非是遇到緊急情況，或按《議事規則》第 8 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及第 15 條(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舉行的會議，立法會主席可免卻如此預告，盡早通知各議員。有關的條文載於**附件**。

你要求我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一次立法會特別會議，很明顯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8 條或第 15 條所指的情況。我須考慮的是你的要求是否符合第 14(2)條所指的緊急情況。本

人或前立法會主席均從未因應第 14(2)條所指的緊急情況召開立法會會議，但經翻查香港立法機關的紀錄，前立法局主席曾 3 次按當時的《會議常規》的有關規定，因出現“緊急情況”而提前會議日期。這些情況包括 1977 年為給予涉嫌貪污的警務人員特赦而在同一次會議上三讀通過《1977 年警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及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5 年因政府需要緊急接管兩間倒閉銀行而在同一次立法局會議上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因此，我認為我在衡量你所提出的理由是否構成“緊急情況”時，應該參考上述個案，使我在明知未能給予議員一般所須的 14 整天會議預告的情況下，仍決定必須特別召開立法會會議以處理某事項。

我已非常仔細閱讀你的來信，你在信中指出近日傳媒廣泛報道有疑似社團背景人士介入行政長官選舉的情況，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到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和公正性是否已經受到影響。你認為事態十分嚴重，而現時距離 3 月 25 日行政長官選舉只剩兩個星期，故此你要求我在 3 月 14 日召開一次立法會特別會議，以討論你擬提出的議案。

你所提出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和公正性是公眾十分關注的問題。不過，根據你在信中提供的資料，以及你擬提出的議案所要求立法會討論及通過的事宜，是基於個別傳媒機構報道，指稱有黑社會介入行政長官選舉的行為。我不能基於你所指的傳媒機構報道來判斷你所提出的情況是否構成足以令我免卻 14 整天的預告而特別召開立法會會議的“緊急情況”。

鑒於你未能提出充分的原由，使我信納你擬提出的議案所涉及的事宜足以構成《議事規則》第 14(2)條所指的緊急情況。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 年 3 月 14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